

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文件

明农院〔2018〕6号

签发人：许旭明

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科普教育基地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

为了更好的做好科普教育工作，安全管理必须纳入我院常规工作，根据我院实际，现制定我院科普教育基地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如下：

一、安全管理制度

1. 把安全管理工作列入日常工作议程，由院领导亲自抓基地安全管理工作，成立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有分管领导和各科普基地工作负责人，做到组织落实、责任到人，对科普工作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协调和解决，并督促检查落实。

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许旭明 党委书记、院长
副组长：蔡新民 党委副书记
乐开富 副院长
成 员：陈永生 监察室主任
施小梅 党政办主任
韦新宇 工会主席 生物技术研究所副所长
华树妹 女工委主任 旱地作物研究所副所长
陈昌铭 花卉研究所所长
罗 英 蔬菜研究所所长
叶 炜 药用植物研究所副所长
黄显波 水稻研究所所长
王爱琴 食用菌研究所所长

2. 树立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的思想。加强“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”意识，贯彻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经常督察各基地安全工作，杜绝事故发生。

3. 形成完善的检查督促制度。平时经常检查各基地资源设施，损坏的应及时修整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。

4. 建立健全我院重大情况报告制度。要做到信息畅通，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及时反馈各基地资源设施情况，防患于未然。

5.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。

二、应急预案

1. 基地内发生有人食物中毒或突发疾病情况时,应及时拨打120并设置病患临时休息室。

2. 基地内发生有人失足落水时,应及时取出相关水上救护设备进行救助。

3. 基地内发生参观人员走失时,应及时调出全院监控系统进行基地搜寻。

4. 基地展厅、展馆突发停电时,各基地负责人应及时报告单位电工,并安全有序的疏导参观人员。

5. 基地内发生蛇虫咬伤事件时,应及时护送伤者到就近医院就医。

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
2018年2月6日

